

大義滅親

我們這一班

關於金芳

公佈欄

生活寫真

親師交流道

生命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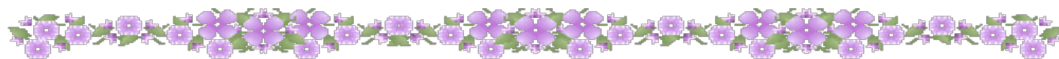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的詩

電腦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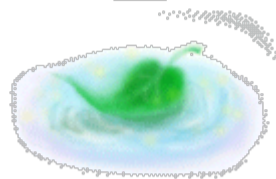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食糧

佛乘大法

靜思書坊 > 關於金芳 > 文學瑰寶 > 左傳 > 大義滅親



黃泉相見 | 大義滅親 | 人盡可夫 | 一鼓作氣 | 東道主人 | 墨經從戎 | 食指大動 | 結草以報 | 病入膏肓、二豎為虐



一、原文：

春秋經文：

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

左傳：

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為賦碩人也。又娶于陳，曰厲嬀。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嬀，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

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。有寵而好兵，公弗禁，莊姜惡之。

石碏諫曰：「臣聞愛子，教之以義方，弗納於邪。驕奢淫佚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來，寵祿過也。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，階之為禍。夫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憾，憾而能眡者，鮮矣。且夫賤妨貴，少凌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淫破義，所謂六逆也。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，所謂六順也。去順效所以速禍也。君人者，將禍是務去，而速之，無乃不可乎。」弗聽。

其子厚與州吁遊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。

四年春，衛州吁弑桓公而立。

公與宋公為會，將尋宿之盟。未及期，衛人來告亂。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濇。

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。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于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。

公問於眾仲曰：「衛州吁其成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以德和民，不聞以亂。以亂，猶治絲而棼之也。夫州吁，阻兵而安忍。阻兵，無眾；安忍，無親。眾叛、親離，難以濟矣。夫兵，猶火也；弗戢，將自焚也。夫州吁弑其君，而虐其民，於是乎不務令德，而欲以亂成，必不免矣。」

秋，諸侯復伐鄭。宋公使來乞師，公辭之。羽父請以師會之，公弗許。固請而行。故書曰，疾之也。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石子曰：「王觀為可。」曰：「何以得觀？」曰：「陳桓公方有寵於王。陳、衛方睦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」厚從州吁如陳。

石碏使告于陳曰：「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為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弑寡君，敢即圖之。」陳人執之，而請浼于衛。九月，衛人吏右宰醜浼殺州吁于濮。石碏使其宰獯羊肩浼殺石厚于陳。

君子曰：「石碏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。『大義滅親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公羊傳：

其稱人何？討賊之辭也。

穀梁傳：

稱人以殺，殺有罪也。祝吁之挈，失嫌也。其月，謹之也。于濮者，譏失賊也。

二、內容大要

左傳經文分為二段。第一段說衛莊公在陳國娶妻，名叫厲嬀，厲嬀的妹妹戴嬀，生了桓公，莊姜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。公子州吁受到莊公寵愛而驕傲、無禮，石碏就勸諫莊公使之不要走向六逆，而要六順。第二段說明州吁驕橫到衛桓公而自立為國君，且為了自己的私仇來挑撥各國來攻打鄭國，大夫眾仲也說州吁依仗武力而安於殘忍是難於成功的。第三段石厚向他的父親石碏求問安定君位的辦法。石碏因痛恨州吁殺害衛君和自己的兒子石厚助紂為虐，而告訴他去朝見陳桓公。而石碏派人到陳國密告陳桓公，勞煩陳君在他們二人到陳國朝拜的機會，立即將他們倆殺掉。最後史官評論說石碏是一位純直的大臣，為了國家棄小愛，大義滅親。

三、寫作技巧

本文敘述衛禍之本末，融貫成篇，其事序、條理井然不紊，而且語多照映。首先，追述前事，錄存石碏諫語、交代石厚與州吁之交游，遙應後傳：石碏殺州吁、並「大義滅親」以靖衛難。其次，傳文於前總說州吁「有寵而好兵」，石碏諫語首申其「寵祿過也」，點明「速禍」之由；眾仲論之，則側重其「阻兵」而「虐用其民」。第三，傳云州吁聯合諸侯「以和其民」，但因阻兵安忍，終「未能和其民」，題旨前後相呼；而眾仲分析其成敗，正總括曰「以德和民，不聞以亂」。第四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傳文兼有衛事與魯事，而魯隱公與眾仲之言，純屬魯國君臣的對話，但置入州吁亂衛的始末情事之中，與前後文辭、脈絡，融合為一。

當是分別採擇魯、衛兩國史料，經過一番消化、揣摩、經營，然後「屬辭比事」，始通貫成篇。這樣仔細尋味傳文，益信《左傳》非國別述事之史。第五，傳曰「春，衛州吁弑桓公而立」，曰「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，「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伐鄭」曰「秋，諸侯復伐鄭，...羽父請以師會之」，曰「九月，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于濮」，曰「冬十二月，宣公即位」等，凡此，都特意表顯各個段落的中心總以經文為宗。綜合以上五點而言，隱四年《左傳》之載言述事，整篇敘事文辭貫串，而年月事序條理井然地跟經文對應，若合符節，其意匠經營，其敘事的旨趣，顯然是「依經以作傳」。

《左傳》詳述殺州吁經過，而引君子曰，以褒石碏的忠純。所謂君子即是夫子，因經文未提到石碏，故《左傳》於經外引夫子歎美之辭，以示石碏之計殺州吁，乃衛國全民之同欲，一方面顯示州吁之罪大惡極；真是表裡俱到啊。衛州吁之亂也是運用旁溢之手法，插入眾仲對公問州吁之成一段，通體俱振；旁繫側拂，橫溢四出，事外曲致，而精神奕奕，此文學之筆致，不同於史筆之質實，言外有意，弦外有音，這也是《左傳》文章之浮誇之處。

四、三傳比較

《公羊》云：「稱人者討賊之辭也。」因為亂臣賊子，人得而誅之，義亦得當。

《穀梁》對稱人以殺，與公羊同義。至謂「祝吁之挈，失嫌也。」范甯注云：「不書氏族，提挈其名而道之也。眾所同疾，威力不足以自固，失當國之嫌。」是說經文直稱州吁，不書氏族，是因他為全民所反對，威力不足以自保，有當不了國君之嫌。這不等於夫子在為他權力不足以鎮壓反對他的人民可惜了嗎？不正與前文的「稱人以殺」之義相矛盾了嗎？范甯又解釋「其月，謹之也，于濮者讎失賊也」，說是讎衛人不能及時討賊。這都是不通之論。州吁弑君自立，大權在握，國人雖疾之，也莫可奈何他，幸得石碏老謀深算，用調虎離山之計，藉外人之力，誅此國賊，談何容易？且州吁之篡在春，被殺在同年秋，也不算太遲，夫子豈能如此不通情理，而反讎貶一個大義滅親的純臣？《穀梁》之自以為創見者，十之八九都是欠通的。

五、讀後心得

記得小時侯聽到這個故事時，還不太敢相信那真的是親生爸爸對自己小孩的做法，聽到會有種不可思議的感覺，哪有親生爸爸害自己兒子被殺的，再怎麼樣爸爸也會護著自己的孩子啊！畢竟那是自己的骨肉啊！可是若站著國家的立場上，石厚交到一個叛國的朋友—州吁，他不但不會勸諫朋友，反而被他牽著走，一起去做壞事、助紂為虐。

石碏是愛國忠臣，他無法接受自己兒子的不忠不義且又屢勸不聽。古人有云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真有其道理，今天石厚雖然交到損友，若他能勸導朋友州吁不要作亂，導入正途，或許這個大義滅親的「悲劇」就不會發生了。而站著石碏的立場來說，他身為人父，要做下這麼「絕」的決定，也真的不容易；想必其心裡一定「天人交戰」過，一邊是自己的兒子，一邊是安定的社稷，兩者一定得擇其一，心中的掙扎是筆墨也難以形容的。在《左傳》裡這些都省略了，予以讀者很大的想像空間，後來石碏還是選擇了國家，棄了小愛成全大愛，留給後世無

限的景仰。

[我們這一班](#) | [關於金芳](#) | [公佈欄](#) | [生活寫真](#) | [親師交流道](#) | [生命教育](#) | [學生的詩](#) | [電腦課](#) | [精神食糧](#) | [佛乘大法](#)

著作權(c)恬恬的高。保留所有權利。
etian0916@tp.edu.tw